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青岛保税港区济宁（邹城）功能区**  
**给排水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保税港区济宁（邹城）功能区给排水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青岛保税港区济宁（邹城）功能区给排水PPP项目（以下称“邹城PPP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在邹城市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二、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邹城市人民政府授权邹城市商务局与公司签署《PPP项目协议》，授权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限内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获得相应回报。

### 三、投资标的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岛保税港区济宁（邹城）功能区给排水PPP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新建水厂选址在香城镇附近，建筑可用面积为80亩。建设3万吨自来水厂一座，2万吨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给水管网4.19万米，排水管网3.03万米，雨水管网3.52万米，再生水（中水）管网2.92万米

3、项目总投资：约18,471.25万元

4、中标价：建安费下浮率1.00%，运营期年度折现率5.5%

5、特许经营期：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

6、运作模式：PPP模式。公司将与邹城市商务局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3,971.26万元，公司出资金额为3,772.7万元，出资比例为95%，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邹城市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出资金额为198.56万元，出资比例为5%。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邹城市商务局

乙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运营维护权：甲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协议期内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获得相应回报。项目协议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项目移交以审计确定的最终投资范围为准）。

2、项目协议期：项目协议期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且甲方移交项目用地和前期工作成果之日起十五年（15）年（含建设期1年）。

3、政府购买服务费：运营期内每年的政府购买服务费一次付清。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分为政府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和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两部分：

政府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i) \times (1+r)^n$ /运营期年限（年）

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

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i) \times$ 绩效考核系数

i为合理利润率，本项目合理利润率为0%。

r为年度折现率，本项目年度折现率为5.5%。

n为该年度工程已运营的年数。

4、绩效考核系数：根据合同条款的维护标准和评分体系进行计算。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履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履约过程中根据实际的投资金额按公式进行计算。绩效考核系数如下：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	90-100	1
2	80-89	0.9
3	70-79	0.8
4	60-69	0.6
5	<60	强制解约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邹城PPP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山东省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开拓山东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公司取得该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风险：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和运营，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和运营风险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在全国拥有多家污水处理厂，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各类专业人员，并将按相关要求派驻专业工程管理、运营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至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